

崑山科技大學-南台科技大學兩校學生跨校選課暨學分承認規定

97.05.07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擴大兩校合作關係，提升競爭力，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，特訂定「兩校學生跨校選課暨學分承認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凡兩校學生得依原就讀學校之校際選課相關規定，申請跨校選課。跨校選課時間，以開課學校之選課時間為準，惟開課學校得參酌學生原就讀學校之選課時間，從寬處理。
- 三、 除特殊屬性或限制之課程外，兩校原則上同意互相開放課程供學生跨校選課，兩校學生並得較其他學校學生具優先選課之權利。
- 四、 跨校選課應由學生事先徵得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同意後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申請書或同意書)至開課學校辦理選課。開課學校得依其校際選課方式進行審核，決定是否接受選課申請。
- 五、 學生跨校選課經雙方學校核准後，由學生自行依開課學校規定，繳交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六、 兩校除承認學生在學期間互相跨校選課之學分外，學生進入就讀學校前，至對方學校修讀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者，亦得依就讀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七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雙方學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進一步協商確定之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